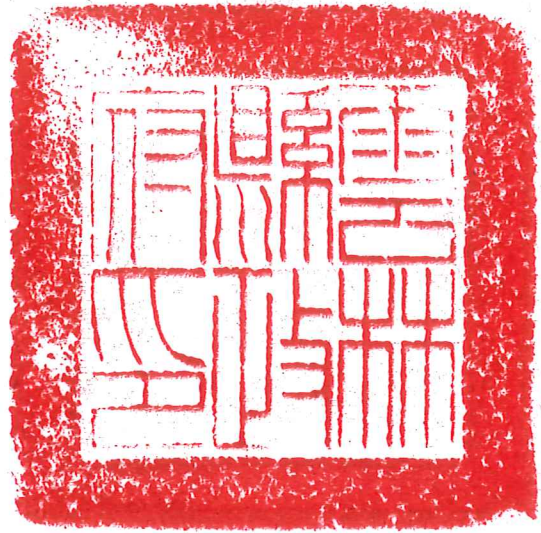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二字第1103600522號



主旨：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「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。

二、委託「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-雲林縣」等相關業務。

(一)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、維護工作。

(二)有污染疑慮農地土壤調查及監測。

(三)轄區內有地下儲槽之場址污染調查及監督查核作業。

(四)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污染改善驗證作業。

(五)辦理地下儲槽系統、公告事業用地查證作業。

(六)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。

(七)辦理法規管制、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。

(八)其他配合事項。

三、委託「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、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分析作業。

四、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，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

護科（電話：05-5526254）。

縣長張麗善